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26號

原告 巫名峻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登乾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本件當事人適格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分割共有物訴訟之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以全體共有人為當事人，當事人始為適格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就其與被告陳登乾等共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39519.01平方公尺）予以分割，惟被告陳清泰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死亡，本院已於114年2月4日發函命原告於10日內具狀補正陳清泰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順位繼承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查明其繼承人有無聲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情形，並補正正確之被告人別及具狀由陳清泰繼承人承受訴訟（按其繼承人人數提出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）到院，以補正當事人適格，經原告於114年2月8日收受，然迄未補正。本院前既已給予原告相當期間補正上開資料，爰再以本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具狀提出：被告陳清泰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順位繼承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查明其繼承人有無聲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情形，並補正正確之被告人別及具狀由陳清泰繼承人承受訴訟（按其繼承人人數提出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）到院，以補正當事人適格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6 書記官 謝婷婷